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股利形式：现金
- 相关说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0	2022/6/20	2022/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908,0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908,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7	2022/6/20	2022/6/20

四、分派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发行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票账户，由代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启行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股东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开展股票交易印花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3. 披露说明

(1) 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一个人从公开场合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即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0元。

(3) 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O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即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0元。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则》(财税[2014]18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即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0元。

对于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00元；对于股票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得税款并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00元。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5日起，“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基金B”(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基金(B类份额)
基金简称	广发添利货币B
基金代码	066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试点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2年6月15日，单笔或累计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人民币
暂停赎回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2年6月15日，单笔或累计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5日起，“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基金B”(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限制为5,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0元，则5,000,000.00元确认申购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小于5,000,000.00元(不含)，该部分将有申购失败风险；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大于5,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0元的申请

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将被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将通过多家销售渠道(多笔申购、合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幅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公司该类份额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该类份额暂停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39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根据法规允许的投资范围和基金合同，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按适当性匹配原则进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流动性需求，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并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经理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基金简称	广发添利货币B
基金代码	066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试点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2年6月15日，单笔或累计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5日起，“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基金B”(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限制为5,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0元，则5,000,000.00元确认申购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小于5,000,000.00元(不含)，该部分将有申购失败风险；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大于5,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0元的申请

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将被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将通过多家销售渠道(多笔申购、合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幅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公司该类份额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该类份额暂停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39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根据法规允许的投资范围和基金合同，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按适当性匹配原则进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流动性需求，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并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经理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能源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6月14日起，本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能源ETF基金(15994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基金简称	广发添利货币B
基金代码	066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试点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2年6月15日，单笔或累计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人民币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5日起，“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基金B”(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限制为5,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0元，则5,000,000.00元确认申购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小于5,000,00